

競賽規則

1. 務必準時進入試場，入場後請將手機調為靜音或震動。
2. 每場次競賽時間為 20 分鐘，為維護競賽場地秩序，開始後 10 分鐘後始得交卷。離場時請將試卷放置軟墊下，安靜離開。
3. 競賽用桌子約 75 公分高，考量競賽員身高問題，大會開放自備椅墊，讓競賽員舒適應賽。
4. 請自備書寫工具，不得在競賽場內向他人借用；另外，大會備有軟墊，讓競賽員書寫順暢。
5. 試卷之落款不在評分範圍內，學校名稱請依落款範例撰寫。
6. 請競賽員確實遵守下列規定，違者不予計分，說明如下：
 - (1) 書寫工具
使用藍色或黑色的鋼筆、簽字筆、鋼珠筆、原子筆等硬筆書寫。
國小組可使用 2B 或 3B 筆芯的鉛筆書寫。
 - (2) 書寫字體
國小組書寫楷書。
國、高中職組及社會組不限書體。
 - (3) 比賽用紙為 A4 大小，每位競賽員 1 張，一律直行由右而左、由上而下書寫，不必寫標點符號。
 - (4) 若有錯別字、簡體字、明顯塗改或代寫情形，將不予評審，不得異議。
 - (5) 如有冒名頂替或未依年級、年紀報名對應組別而產生高報低之情形，經檢舉或查證屬實，即取消參賽資格。
7. 競賽員應嚴守紀律，競賽時不得私下討論、擾亂試場秩序，有任何問題請舉手發問，工作人員會協助解決。

108 年花蓮縣第二屆硬筆書法蘭亭大會

落款範例

一、 1 至 6 年級組：

範例：花蓮縣明義國小 一年級 王甲乙

各校格式：花蓮縣○○國民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。

二、 7 至 9 年級組：

範例：花蓮縣自強國中 八年級 王甲乙

各校格式：花蓮縣○○國民中學、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。

三、 高中職組：

範例：國立花蓮高中 一年級 王甲乙

各校格式：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玉里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學、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花蓮四維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校、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。

四、 社會組：請依照下列格式撰寫。

範例：己亥年 暮春 蘭亭大會 王甲乙